本會與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簽署雙邊合作協議 加強保障台商權益

【本會訊】越南自1986年開始進行改革開放以來，台商越南投資快速增加，現我國已成爲越南第一大外資來源國，台越廠商經貿投資糾紛如何尋求快速專業解決爲雙方共同關切問題。有鑑於此，本會邀請越南國際仲裁中心（The Vietnam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副主席Vu Xuan Phong先生就越南方面是否承認與執行台灣仲裁判斷來台進行研討，其後並與該中心協商多次，近日正式簽署合作協議，爲台越廠商以仲裁或調解制度處理投資糾紛注入強心針，加強兩機構合作交流，保障台商權益。

據Mr. Vu表示，越南法院原則上是依據所簽訂之雙邊或多邊條約來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若無相關條約或協議則以互惠原則來認定。另依台灣台北高等法院林俊益法官所提供之資料可知目前台灣法院已有承認越南仲裁判斷之裁定（高雄高分院92抗687號裁定准許承認確定），若以互惠原則而言，台灣仲裁判斷應可受越南法院之承認與執行。

歡迎 中華電信（股）公司 高源營造（股）公司 加入本會成爲會員

【本會訊】中華電信與高源營造加入本會爲新會員。按，中華電信於1996年依電信法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改制成立，2005年8月完成民營化，目前資本額爲新台幣966.78億元。中華電信提供的服務爲：1.通訊有線、暖流無限的固網通信。2.世界與您零距離的行動通信。3.寬頻更廣、互動更深的數據通信。包括市內、公用、長途電話、009國際電話、3G發現美麗新世界的行動電話、一摸就迷的emome加值服務、HiNet網際網路服務、Xuite、寬頻上網、資料通訊、衛星通訊、智慧型網路、行動式資料與MOD寬頻多媒體服務等。據稱該公司連續三年榮獲讀者文摘台灣地區Trust Brand電信類白金獎，榮獲亞洲金融雜誌2006年最佳管理之企業及最信守股利政策承諾之公司。

又高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源營造有限公司」，爲民國65年設立之甲級營造業，民國94年6月爲擴大營業服務而更名。無論建築、土木、大地、水利、裝潢等工程，皆爲其營業項目，歷年來所完成營建工程如住宅大樓、住宅別墅、商業大樓、百貨大樓、市場大樓、購物中心、醫院、學校校舍、教堂、廟祠、靶場、變電站、維修廠、工業廠房、停機坪等等，承攬榮總醫療大樓結構體鋼筋工程、利樂包公司廠房、辦公室、國家劇院室內裝修工程、中國海專教室及實習工廠、長生醫院、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一期航廈改善計畫、南投縣立中寮國小新建工程、松山機場停機坪道面整修工程等等，業績輝煌。

本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本會爲服務社會大衆，特別聘請律師仲裁人於每月雙週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有需要之民衆或公司行號可先行電洽本會報名，以便安排服務時間。

最新審查通過仲裁人

【本會訊】本會於2月1日理事會審查通過新增仲裁人名單如下：

律 師 類：王偉霖、李玲玲、李鳳翱、周平凡、陳明欽、陳雍之、張權、張炳煌、黃東璧、劉靜芬、樊欣佩、鄧湘全、蕭偉松、WALTER APPEL、LORD SLYNN OF HADLEY

技 師 類：黃清和、張世偉

建築師類：王廷富

其他與商務有關專門職業人員：方福樑(航海人員)

教 授 類：李禮仲、陳順勝

特殊領域：許仲伯、閻啓泰(智慧財產權)

徵稿啓事

1.凡有關仲裁或調解等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之文稿，文長在一千至一千二百字，均歡迎來稿。來稿一經採用，視爲作者授權本會得自行編輯成冊與刊載於本會其他刊物或電腦網路上，無須另行支付稿酬或使用費。

2.來稿請附眞實姓名、身份證字號、職業、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包括區鄰里）、聯絡電話。稿費於刊出後次月，以支票交郵寄送。

3.請勿一稿數投。本會對來稿有刪改權，若不願刪改者請註明。請作者自留底稿。未經採用之稿件，恕不退稿。

4.來稿請寄（106）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76號14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報；或傳眞（02）27078462、55509191。

電子郵件：aaroc.com@msa.hinet.net

活動花絮

國際仲裁研討會——台灣仲裁判斷於印度及澳洲之認可與執行

【本會訊】本會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辦「台灣仲裁判斷於印度及澳洲認可與執行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aiwan Arbitral Award in Australia and India)，就台灣仲裁判斷於澳洲及印度是否被認可與執行之議題進行討論。來台之外國學者對我國仲裁判斷在其國之執行情形均持正面肯定態度，相關報告及結論將載於本會英文會刊(CAA Journal)並在本報摘錄。

南部辦事處宣導不動產仲裁

【本會訊】本會高雄辦事處爲服務南部不動產業，特與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於1月26日合辦「不動產爭議面面觀」，針對土地法第34條之1、二次施工之法律責任、乙種工業用地等相關問題深入剖析。

95年12月21日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兩岸經貿模擬仲裁庭觀摩會」。

PDF created with pdfFactory trial version www.pdffactory.com